

工伤保险 法律制度研究

郑尚元 ◎ 著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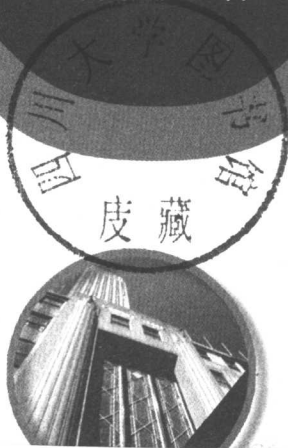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90111907

工伤保险 法律制度研究

郑尚元 著



90111907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研究/郑尚元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8
ISBN 7-301-07516-2

I. 工… II. 郑… III. 工伤事故-劳动保险-保险法-研究-中国
IV. D922.5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6495 号

书 名: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研究

著作责任者: 郑尚元 著

责任编辑: 陈宏 李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516-2/D·090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版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刷者: 三河新世纪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7 印张 289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序 一

宋人论画,有“远观其势,近观其质”之说。我以为法学文章,亦可有二观:宏观其气势,微观其气质。气势者,高瞻远瞩,舒济世之胸臆;指点江山,举人间之正义也。气质者,严密求证,得经验之真实;缜密思考,发理论之幽微也。而气势与气质,皆根源于三大要素:人文关怀、制度理性和实践智慧。故评析法学论著,当有三问:一问有无蕴涵对世事之关切、对民众之关爱;二问有无探究策论之义理、规则之缘由;三问有无提供可行之方案、实用之方法。

今有郑尚元博士新作《工伤保险法律制度研究》一书,邀我作序。我愿循此三问,略加点评。

一问人文关怀。

本书研究的是工伤保险法律制度。而工伤保险所保护者,乃是工业社会中之弱势群体。吾人尝谓现代经济社会面临三大挑战,亦即法制建设的三大课题:一为市场规制,二为可持续发展,三为弱势群体保护。“市场规制”关注的是财富,其意义在维持市场运行中有序和有效的竞争;“可持续发展”关注的是资源,其意义在维持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整体均衡和长期均衡;“弱势群体保护”关注的是人群,其意义在保持社会成员中利益和风险的公平分配。工伤保险法的基本目标,就是对工业社会中因工致伤的劳动者提供稳定可靠的救济和保障。本书在第二章中,对工伤保险法的属性、理念和原则的论述,都遵循着这一目标。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将工伤保险法列入第三法域即社会法的范畴。这给人以一种启示:工伤保险制度不是国家意志或政府权力的恩赐,而是劳动者当然享有的社会权利;全社会包括政府在内都负有尊重和保护劳动者权利的义务。作者对工伤保险法历史演变的描述,表明了这种权利的历史必然性。

二问制度理性。

工伤保险所涉及的是工业社会中的风险和损失分配。这是一个充斥着社会冲突的领域。其基本表现,一是投资者与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冲突,二是效率与公平之间的价值冲突。投资者要降低成本增加利润,总是力求将工

业事故的致损风险转嫁给劳动者和其他社会群体。19 世纪初期工业化国家的制度安排,实际上是把劳动者当作资本原始积累和经济高速增长的牺牲品。这种以公平为代价追求效率的制度安排,导致了 19 世纪中期以后这些国家的工人运动和社会动荡。由此产生的社会成本,无论是政治成本还是经济成本,都是显而易见的。追求效率而牺牲公平的结果,是效率和公平的双重缺失。在随之而来的法律改革运动中,立法者本着妥协精神,纠正以往的制度偏差,承认了劳动者的社会权利,并采取了种种措施加以落实。而落实这些权利必须解决经济来源问题。起先,法律采取“大钱袋负担”的政策,通过侵权责任的严格化,迫使工业家解囊。在这种责任风险的压力下,工业家不得不寻求保险。先是自愿的商业保险,随后是强制保险,再后是社会保险。在这一演进过程中,工伤保险法扮演了重要角色。在我国,工伤保险制度则经历了由计划经济时期的财政包揽和行政包办,经由转轨时期的企业负担,向市场经济时期的社会化和法制化转变的过程。郑尚元博士的这本著作,提供了一套反映了国际发展一般趋势和我国制度变迁最新成果的体系构架,包括了公伤认定与调查、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职业康复、工伤保险基金、工伤保险争议处理、公伤预防以及工伤保险监督检查等主要环节,可以说是迄今为止我国研究工伤保险制度较为先进和全面的理论创作。

三问实践智慧。

工伤保险法是一套实践性很强的制度。其实施过程牵涉面广,技术性强,情况复杂,矛盾繁多。因此,妥善地处理好法律适用的每一具体环节,十分重要。这就要求对实际情况有详细了解和深入研究。在上面列举的各个制度环节中,都存在大量的属于操作层面的问题。研究这些问题,不仅需要运用法学方法,而且需要有经济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不仅需要法律法规的解析,而且需要对实际案例的研讨。在这些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应当对实践中遇到的问题给出定性的结论和解决的办法。这就像是临床医生的诊断和治疗,总是本着治愈患者的目标不断地运用已有的知识和经验去求取正确判断和可行方案。可以不夸张地说,本书提供了迄今为止有关我国工伤保险实务的最为全面详细的描述和讲解,它对于从事工伤保险业务和研究社会保险理论的人来说,具有很高的指导性和参考价值。实践智慧不仅体现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而且体现为面向实际、服务实践的精神。郑尚元博士坚持将自己对工伤保险制度的研究定位于以实务解决为目标,这既是基于 he 长期以来关注劳动者命运和争取劳动者权益的立场,

也是源于他长期以来对劳动保障立法与实践的观察、体验和思考。

当然,我相信郑尚元博士会同意我的这一看法:对工伤保险法律制度的研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例如,如何总结这一领域的立法和实践以丰富社会法理论,如何恰当地确定侵权行为法与社会保险法在处理现代工业事故中的分工与配合关系,如何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以便使广大的社会弱势群体特别是进城农民工获得充分的保障与救济,都是值得深入开掘的课题。目前,郑尚元博士担任着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教研室主任,正带领着他的团队在本学科努力开拓。我衷心祝贺《工伤保险法律制度研究》的面世,并期待着他和他的同事们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



2004年元旦于北京太阳园

序 二

工伤保险法在法律体系中处于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和民商法相交叉的位置,然而,在我国法学界,无论是劳动法学或社会保障法学研究,还是民商法学研究,都将工伤保险问题边缘化,未给予足够的重视,更缺少(或者说几乎没有)从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和民商法学的视角对工伤保险问题作综合研究的成果。郑尚元博士的《工伤保险法律制度研究》正好弥补了我国法学界的此种不足,这也许是我国大陆出版的第一本系统研究工伤保险法的专著。

粗略阅读这本专著的电子文稿后,我觉得这本专著至少有下列几个优点值得肯定:

1. 宽广厚实的法理基础。工伤作为劳动关系中的一种侵权行为,必然适用侵权损害赔偿机制;工伤已成为一种工业灾害,以保险机制来实现损害赔偿功能,比侵权人与受害人之间一对一赔偿机制更为优越;工伤还是一种负外部效应极强的社会风险和社会问题,故有必要将工伤保险纳入社会保障系统。正因为如此,尚元博士把工伤保险法置于第三法域中展开研究,并将研究视野扩及民商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围绕工伤保险制度的构建实现民商法学中侵权赔偿法原理和保险法原理与社会法原理的有机融合,从而为工伤保险法奠定了宽广和厚实的法理基础,使工伤保险熔社会本位的价值取向与商业保险的技术规则于一炉、与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其他险种都不尽相同的特点,获得了科学的法理说明。

2. 完整的制度要素。在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高而工伤保险覆盖率低的我国现阶段,法学界就工伤保险问题展开研究,无疑要以制度设计为第一要务。没有工伤保险制度作保障,工伤保险机制就不可能发育成熟。而完备的制度设计,需要以全面囊括应有的制度要素为前提。尚元博士在这本专著中以制度设计为重点,用绝大部分篇幅就工伤保险运行中需要由法律予以规范的各种问题,如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职业康复、工伤保险基金、工伤保险争议处理、工伤预防、监督检查等展开研究,

使工伤保险的各种制度要素得到完整的展现。其中既有实体要素,也有程序要素;既有经营要素,也有监管要素;既有本体要素,也有相关要素。这既为工伤保险法研究提供了比较完整的研究框架,又为工伤保险立法提供了有价值的参照系。

3. 中肯的立法评价。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是我国专门就工伤保险制定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制定、1953年修改)中关于工伤保险的规定和《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1996年),既有继承也有突破,对于推进工伤保险制度改革,规范工伤保险运行,保护劳动者工伤保险权益,都至关重要。尚元博士的这本专著中,在对《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制度、法条作出法理阐释的同时,还结合工伤保险制度改革的实践,对《工伤保险条例》所设计的若干制度要素进行批评性和探索性的分析。例如,工伤与非工伤的界定应当是从严还是从宽把握,工伤认定应当是行政职能还是社会化职能;劳动能力鉴定如何定性,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如何组成,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如何设计,才足以保证劳动能力鉴定的公正、科学和权威;工伤保险待遇的项目应当如何组合,其标准的水平应当取决于哪些因素;职业康复与工伤保险的关系应当如何理顺;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与调整机制如何体现公平和效率,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结构如何安排;工伤保险争议处理体制如何构建,工伤保险争议处理与劳动争议处理如何协调;工伤保险争议监督检查体制如何改革;工伤保险与工伤和职业病预防如何相互促进;工伤保险制度与民事人身损害赔偿制度如何分工和配合;等等,都在作出中肯评析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见解的立法建议。

关于工伤保险法的研究,我国还处于初级阶段。尚元博士的这本专著是深入研究工伤保险法的先导性成果。在今后的研究中,除了这本专著已涉及到的问题需要继续研究外,还有下述问题值得关注:

1. 工伤保险法的定位。工伤保险作为一种工伤治理对策,应当被置于工伤治理对策体系中展开研究。完备的工伤治理对策体系由工伤救治对策(如工伤保险、商业人身伤害保险、人身损害赔偿、职业康复等)和工伤防范对策(如安全生产管理、职业病防治等)所构成,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各种对策在工伤治理功能上各有其优越性和局限性。工伤保险法研究,应当结合我国国情及其对工伤治理的需求,给工伤保险以恰当定位,对工伤保险与其

他工伤治理对策的关系作出合理分工与配合的制度安排,并在此基础上对工伤保险进行制度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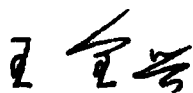
2. 工伤保险立法体例的选择。工伤保险法作为社会保险法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立法体例有从属立法和单独立法两种模式。前者主张将工伤保险法作为《社会保险法典》中的一编或一章,这与工伤保险的社会保险属性相符。后者主张《社会保险法典》中不设置专门的工伤保险编或章,而另行制定独立的《工伤保险法》。这是因为工伤保险虽然具有社会保险的价值取向,但在运行机制和技术规则上与社会保险其他险种有重大区别,而与商业人身伤害保险比较接近。对这两种模式,应当比较分析各自的优势和局限,从我国实际出发,根据建立和完善我国工伤保险制度和整个社会保险体系的法律需求,作出适当选择。

3. 工伤保险法的多元政策目标协调。工伤保险机制是侵权赔偿机制、商业保险机制和社会保障机制的有机融合,其政策目标呈现多元格局,其中,社会目标与经济目标,公平目标与效率目标,损害补偿目标与职业灾害抑制目标(即劳动安全卫生目标),劳动者利益保护目标与用人单位利益保护目标之间难免发生冲突。工伤保险立法的指导思想中,应当将协调这些目标冲突作为必备内容。对工伤保险法的任何问题的研究,都应当考虑到不同政策目标之间的均衡。工伤保险法的各种制度要素,都应当按照缓解和避免政策目标冲突的要求进行设计。

4. 工伤保险制度变迁过程的安排。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还处在转型期,无论是工伤保险的机制和体制,还是工伤保险的覆盖面和待遇水平,都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相距甚远。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进程,工伤保险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既不能急于求成,又不能举步迟缓;既要继承市场经济国家具有普适性的工伤保险制度积累,又要防止工伤保险制度失去我国国情的支撑。因而,在工伤保险法研究中,工伤保险制度变迁过程的安排,应当贯彻与时代同步的理念,摒弃只重视必要性研究而忽视可行性论证的倾向;研究任何法律问题,设计任何制度要素,都应当建立在对制度变迁的制约因素作全面分析的基础之上,处理好现实模式、过渡模式和目标模式之间的关系。

社会法学在我国法学界是一门后起和弱小的学科,难得有尚元博士这样崭露头角的新秀。他既有钻研社会法基础理论的兴趣,又有关心和探索

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中具体法律问题的热情,更有从事学术研究的理论功底,近几年新作不断面世。一个多月前,他向我惠赠了刚刚出版的个人专著《劳动争议处理程序法的现代化——中国劳动争议制度的反思与前瞻》,而今天他又完成了研究工伤保险制度的这本专著。我为他的学术成就而高兴,更为我国社会法学走向繁荣而喝彩。祝愿郑尚元博士为我国社会法学事业和社会法制建设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004 年元旦

CONTENTS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职业伤害的赔偿与补偿体系	6
第一节 工业社会与工业危害	6
第二节 雇佣劳动过程中受雇人 人身损害赔偿、补偿规则的 历史演变	11
第三节 人身损害赔偿、补偿的法律 结构调整分析	21

第二章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30
第一节 工伤保险及其属性	30
第二节 工伤保险补偿的法律理念	37
第三节 第三法域中的工伤保险法律 制度	45
第四节 中国工伤保险法律制度的历史 演变与前瞻	51
第五节 中国工伤保险法律制度的覆盖 范围	56

第三章 工伤认定与事实调查	70
第一节 工伤范围的确定——工伤认定	70
第二节 工伤范围确定的域外比较	75
第三节 工伤认定的程序与机构	79
第四节 工伤认定程序中的“证据”问题	85

CONTENTS 目 录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89
第一节 劳动能力鉴定概述	89
第二节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和鉴定程序	97
第三节 劳动能力鉴定的公正、 科学与权威	105
第四节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 可诉性分析	109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112
第一节 工伤保险待遇的种类和范围	113
第二节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122
第三节 工伤保险补偿待遇与其他权利 救济之间的关系	129
第四节 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移转与丧失	137
第五节 工伤保险待遇的申请程序	144
第六章 职业康复	146
第一节 工伤保险与职业康复之间的关系	146
第二节 国外职业康复事业	153
第三节 中国职业康复立法及职业 康复事业	161

CONTENTS 目 录

第七章 工伤保险基金制度	168
第一节 工伤保险基金制度概述	168
第二节 工伤保险基金的募集	173
第三节 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与 调整机制	175
第四节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	181
第八章 工伤保险争议处理程序法理论	184
第一节 社会保障程序法分析	184
第二节 工伤保险争议处理程序概述	188
第三节 现行工伤保险程序法律制度	193
第四节 现行工伤保险争议处理程序法 改革与完善	198
第九章 工伤预防与工伤保险法	207
第一节 工伤预防概述	207
第二节 中外工伤预防在工伤保险制度 中的体现	211
第三节 工伤预防的措施和途径	215
第四节 工伤预防与安全生产、职业病 防治之间的关系	219

CONTENTS 目 录

第十章 工伤保险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21
第一节 工伤保险监督检查的历史与现状	222
第二节 现行工伤保险监督检查体制的弊端	225
第三节 工伤保险行政执法与监督管理的协调与改革	229
第十一章 未参加工伤保险职工的赔偿与补偿问题	236
第一节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原因及其危害性	236
第二节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对职工职业伤害赔偿的相关问题	241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工伤补偿问题探讨	247
参考文献	252
后记	256

引 言

一、写作背景及理论研究的现状

20 世纪 80 年代前的中国社会,多数制度的运行并未有法律、法规予以规制,而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却在建国初期就颁布并开始实施,虽然“文革”期间这一法规实质上已经名存实亡,但它对中国劳动保险制度乃至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的社会保障立法的影响依旧是深远的。就劳动者职业伤害的补偿问题,这一行政法规局部地开始实施社会性补偿,遗憾的是,十年动乱不仅没有完善该制度,相反,彻底废止了劳动者职业伤害的社会化补偿。在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下,在企业成为政府附属物的同时,劳动者遭受职业伤害由其所在单位(企业)负担相关待遇,实质上是企业与政府承担了连带责任;劳动者没有多少职业风险,用人单位也没有多少经营风险。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逐步走向市场,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劳动者职业伤害的赔偿、补偿问题开始逐步显现,企业与工伤职工之间的矛盾逐渐显性化。现实生活中,工伤职工或其家属信访、上访不断,希望通过行政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然而,行政手段解决这类纠纷所产生的效果并不如意。80 年代中后期,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恢复后,工伤纠纷一直占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劳动争议诉讼受理案件的很大比例;相关行政机构、工伤纠纷当事人甚至司法界的普遍认识是,工伤赔偿、补偿问题是工伤职工与其所在单位之间的纠纷问题。于是,工伤纠纷法律救济程序一般是先通过劳动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再诉诸于诉讼程序^①。从另一个角度讲,不论实体法,还是程序法,工伤职工遭受人身伤害的权利救济一直没有突破传统私法的范畴。

工业社会一个突出的特征是雇佣劳动。马克思将雇佣劳动和剩余价值理论作为理论研究的重点,上述理论成为马克思理论的精髓,他在批判雇佣劳动的同时,阐明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看,

^① 工伤纠纷适用民事诉讼程序,但又不完全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其权利救济程序非常特殊,序言中不作过多分析。

雇佣劳动的出现实际上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一个历史跨越,生产者与消费者发生了分离,生产资料与劳动者发生了分离。在雇佣劳动的生产方式下,突破了劳动者事必躬亲的局限,人类劳动的内容和形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没有雇佣劳动就不会有工业社会和工业文明,同样,没有工业社会雇佣劳动就不可能形成一种社会生产方式。同时,在雇佣劳动过程中,劳动者创造财富,也在创造伤害自身及他人的事故和职业危害。雇佣劳动成为社会生产方式后,一类新型的社会关系——产业雇佣关系或产业关系形成了,于是,法律顺应时势,调整产业雇佣关系的法律随着产生。“从18世纪末,先进国家纷纷制定民法以来,由于民法中基本原则具有鲜明的个人主义色彩,因此凡以社会为出发点之法律,大多慢慢步出民法之范畴,建立在不同基础与原则之上,自成体系。就民法而言,或成为民法特别法,或根本成为与民法极不相容之社会立法……”^① 1992年,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后,相关机构一直在寻求市场化之后工伤职工权利救济的新路径——由劳动行政部门推动的工伤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在江苏镇江和江西九江展开。通过试点,工伤保险立法工作随着启动。1996年,原劳动部颁布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虽然只是一个部颁规章,但与其他劳动法律、行政法规等效力等级较高的法律规范相比,其立法的科学含量并不低,正是基于这一规章的试行,才有《工伤保险条例》这一行政法规的出台。相信不久的将来,《工伤保险法》能够成为成千上万工伤职工遮风避雨的保护伞。

大陆法学界,对工伤补偿法律问题的研究非常初级,客观地说,由于种种原因,从学术角度透视,工伤保险目前没有进入法学研究的视野。本人负责任地说,在今后较短的时间内,法学研究不会遗留下这块未开垦的处女地。在法学界未关注这一领域之前,法学界之外的学者对工伤保险问题进行了相关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孙树菡教授主编的《工伤保险》是一部较为全面、系统的学术专著,这一著作对工伤保险制度进行了基础性的研究,对本书的写作提供了众多素材。但是,工伤保险从政策到法律制度的构建,其法理基础的分析与研究,乃是法学界的使命。关于从侵权行为法到工伤保险法的演绎,关于工伤保险法的法律地位、性质、法律程序的构建等理论问题,须在法学领域中进行探讨。该领域的法学研究可谓任重道远。

^① 黄越钦:《从雇佣契约到劳动契约》,载《政大法律评论》总第24期,第139页。

二、研究的意义及材料选取

法学研究多数情况下是服务于实践的,本文写作的最直接的动因是我国广大工伤职工在企业市场化过程中权利救济通道的构建问题。在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快速发展之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国力得到了大幅度提升,这一成就的取得与我国经济发展的指导方针是分不开的。改革开放初期,在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上,效率优先,局部性放弃公平,一定程度上刺激了经济的繁荣,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然后带动社会共同富裕。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议明确地提出了构建和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方针,既符合民意,又顺应时势。经过二十年的快速发展,关于效率与公平问题的法学思考具有时代意义。

近年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技术条件、设备设施条件的局限,以及片面追求利润等因素,工伤事故及职业病发生率居高不下,工伤职工及其亲属的生活常常因工伤而陷入困境。相反,工伤职工的权利救济并不如意,不论是通过劳动仲裁程序、民事诉讼程序,还是行政程序,工伤职工的权益维护都难尽如人意。问题出在哪里?笔者认为,从法律关系角度分析,实体上,工伤职工与企业之间的工伤纠纷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与工伤保险关系并不是同一性质的社会关系;程序上,工伤职工与企业之间的工伤纠纷处理所适用的民事诉讼程序,与工伤职工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间的工伤保险争议所适用的程序法相比,性质不同。出路在于,不同的实体法律关系需要构建不同的程序法。

本书写作过程中,难度是可以想像的:值得借鉴的资料很少,尤其法学研究的素材更少。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社会保障法学属于现代法学,其学术的成长阶段还处于幼稚期;法律、法学所依存的社会基础还处于社会保障制度建立的初期社会阶段。好在我们这个社会总是存在一部分先知先觉的贤人和智者,他们为我们搭建的平台正是社会进步所必须的。“非典”期间,作者正在撰写本书草稿,在写作过程中,台湾民法学家王泽鉴教授所著《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1—8)中不少涉及到受雇人人身损害赔偿、补偿法律问题的论述,对作者颇有启发;同时,王泽鉴教授所著《侵权行为法》(第一册)是一部现代侵权行为法的专著,其中涉及到侵权行为法与无过失补偿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的关系的论述是大陆未来侵权行为法必补之课。当新西兰事故补偿法出台后,不少国外学者开始反省侵权行为法的价值问题,的确,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意外伤害的赔偿、补偿的结构调整将是历史发展的趋势,